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403號

原告 鄒清棋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楊智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25日上午10時35分
在本院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